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歷史

簡介

我們的業務可追溯至1958年瀘州市自來水廠的成立，當時我們的前身為一家名為瀘州市自來水廠（其後更名為瀘州市自來水公司，及後再更名為瀘州市自來水總公司）的全民所有制企業。本公司瀘州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瀘州市自來水總公司的重組於2002年7月31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6.28百萬元。

於2007年7月13日，瀘州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名稱並重新註冊為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83.50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25日，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改名為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並由三位發起人興瀘投資、瀘州老窖及瀘州基建分別持有87.86%、10.92%及1.22%。有關我們三位發起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現有股東的資料」的段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64.31百萬元，我們的公司由興瀘投資、瀘州老窖和瀘州基建分別持有79.35%、10.92%和9.73%的權益。

本公司目前主要從事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業務。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業務 — 概覽」一段。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以下載列本集團創立及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業務里程碑
1958年	• 我們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開展營運我們的供水業務。
1987年	• 我們建成了南郊水廠。
1994年	• 我們建成了北郊水廠。
2002年	• 本公司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即瀘州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 我們從獨立第三方收購了茜草水廠。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業務里程碑
200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通過在鴨兒函建設我們的第一個污水處理廠，開始我們的污水處理業務。我們從合江縣人民政府收購合江水業(其擁有我們的合江水廠)約70.4%的股權。
200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成立北郊水業(當時由本公司持有約25%)，其擁有北郊水廠。
200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設立了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供水排水水質監測站來監測瀘州市的供水排水水質。
20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建成了二道溪污水處理廠。
20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從敘永縣人民政府收購了敘永污水處理廠。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從興瀘投資額外收購興瀘污水處理96.6%的股權。我們從國有企業瀘州市納溪區國興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收購了納溪污水處理廠。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開始了南郊二水廠、城東污水處理廠和城南污水處理廠的建設。興瀘污水處理獲頒發關於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的證書。我們完成收購合江污水處理廠及古蔺污水處理廠後，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覆蓋了整個瀘州地區，包括四縣(瀘縣、合江縣、敘永縣及古蔺縣)及由三區(江陽區、龍馬潭區及納溪區)組成的瀘州市規劃區。我們在收集有關位置、營運及維護記錄的數據時實施了地理信息系統，並對我們管網的營運狀況及水流進行實時監控。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業務里程碑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開始了北郊水廠三期的建設。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改名稱為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獲頒發關於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和 GB/T50430-2007 質量管理體系的證書。

股本的主要變更

自我們的成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及繳足股本由於注資而出現以下主要變動：

- 於2007年7月13日，於瀘州市工商局登記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66.28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83.50百萬元。根據獨立第三方核數師出具的註冊資本驗資報告，截至2007年6月4日，已增加的註冊資本的100%已繳足。
- 於2009年8月11日，於瀘州市工商局登記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約人民幣83.50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84.90百萬元。根據獨立第三方核數師出具的註冊資本驗資報告，截至2009年7月14日，已增加的註冊資本的100%已繳足。
- 於2012年12月27日，於瀘州市工商局登記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約人民幣84.90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84.90百萬元。根據獨立第三方核數師出具的註冊資本驗資報告，截至2012年12月5日，已增加的註冊資本的100%已繳足。
- 於2014年9月4日，於瀘州市工商局登記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約人民幣184.90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84.40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中「一 重大收購及出售 — 資本削減及出售非主管業務有關資產」分節。
- 於2015年1月5日，於瀘州市工商局登記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84.4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78.71百萬元。
- 於2015年12月25日，於瀘州市工商局登記後，我們從有限責任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根據獨立第三方核數師出具的註冊資本驗資報告，截至2015年12月17日，已增加的註冊資本的100%已繳足。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於2016年5月11日，於瀘州市工商局登記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6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64.31百萬元。根據獨立第三方核數師出具的註冊資本驗資報告，截至2016年5月12日，已增加的註冊資本的100%已繳足。

重大收購及出售

收購興瀘污水處理

為進一步補充我們的污水處理業務，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向興瀘投資收購興瀘污水處理約96.6%的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67.2百萬元，此乃根據獨立估值師發出的資產評估報告及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且我們已於2012年12月前悉數支付。有關收購完成後，興瀘污水處理由本公司及興瀘投資分別持有其98%及2%的權益，且興瀘污水處理成為我們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資本削減及出售非主營業務有關資產

為了專注我們的主營業務及集中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於瀘州市國資委批准後，根據2014年6月30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出售我們非主營業務的相關資產，即若干於2013年6月30日的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55.07百萬元的長期股權投資、投資物業、樓宇及構築物及土地使用權，並注入一家名為瀘州市興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興瀘資產管理」）的獨立公司，其透過從本公司分立而成立。就興瀘資產管理的成立，我們的註冊資本亦減少人民幣50萬元，以作為興瀘資產管理註冊資本的注資。興瀘資產管理成立後，由興瀘投資及瀘州基建分別持有興瀘資產管理98.15%及1.85%。

於2015年12月25日，瀘州基建所持有興瀘資產管理1.85%的股權已轉讓予興瀘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瀘資產管理由興瀘投資全資擁有。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已取得所有適用的監管批准，而上述披露的收購、資本削減及出售已妥善及合法完成及清算。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1. 興瀘污水處理

興瀘污水處理於2000年12月1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開展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隨後，經過三次資本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瀘污水處理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8百萬元，由本公司及興瀘投資分別持有98%及2%。有關我們收購興瀘污水處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大收購及出售」一段。

興瀘污水處理目前主要從事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2. 北郊水業

北郊水業於2004年3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開展業務，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6.45百萬元。北郊水業經2011年6月進行股權調整後成為我們其中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我們僱員持有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權」分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郊水業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43.9百萬元，分別由本公司、瀘州中旭、瀘州北貳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瀘州北貳」)及瀘州北壹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瀘州北壹」)持有約86.78%、8.30%、3.04%及1.88%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彼等於北郊水業的權益外，瀘州北壹及瀘州北貳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而瀘州中旭亦持有我們其他附屬公司的股權，詳情披露於下文「— 企業架構」一段。

北郊水業目前主要從事自來水生產業務。

3. 江南水業

江南水業於2003年3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52百萬元。其註冊資本自成立起保持不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南水業由瀘州中旭持有約44.19%、由29名為我們的僱員、前僱員或獨立第三方的中國人士合共持有約5.85%，以及由本公司持有約49.96%。江南水業目前主要從事自來水生產及銷售業務。

江南水業於2011年6月進行了股權調整，有關詳情披露於「— 我們僱員持有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權」一段。根據本公司與汪天壽先生(為自身及代表若干當時的僱員持有江南水業約

歷史及公司架構

9.89%股權的江南水業當時股東之一)訂立日期為2011年6月30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汪先生同意在江南水業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同一方式投票。自2015年12月10日至2015年12月28日，汪先生及其代表持有股份的該等當時僱員和瀘州中旭訂立各自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汪先生及該等當時的僱員同意出售及瀘州中旭同意收購由汪先生及該等當時的僱員持有的江南水業合共8.38%的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並於2016年1月4日前悉數支付。此後，根據由本公司和瀘州中旭(持有江南水業約44.19%的股權)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2月3日的一致行動協議，瀘州中旭同意在在未能達成共識時，以本公司同一方式行使其於江南水業的股東權利。因此，江南水業被視為由本公司控制，亦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

4. 合江水業

合江水業於1999年4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開展業務，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8.64百萬元。其註冊資本自成立起保持不變，於2003年10月，合江水業成為我們其中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後，合江水業對其股權進行調整，有關詳情披露於本章節「我們僱員持有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權」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江水業由48名為我們的僱員或獨立第三方的中國人士合共持有約9.72%，由瀘州中旭持有約4.35%，以及由本公司持有約85.93%。

合江水業目前主要從事自來水生產及銷售業務。

我們僱員持有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權

我們於2002年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時，以相關附屬公司股權的形式向附屬公司當時的僱員轉讓若干淨資產，使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東數目超過中國公司法允許的有關股東最高限額50名(如「監管環境」一節所披露)，且在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中出現為非活躍股東的現象。

本集團於2011年、2014年及2015年進行了當時職工持股規範，通過(1)個人股東與本公司及／或瀘州中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向彼等轉讓其持有的股權，或(2)個人股東設立合夥企

歷史及公司架構

業並將其持有的股權轉讓予合夥企業。有關職工持股規範前後我們若干附屬公司股東數目及非活躍股東資料的詳情列載如下：

附屬公司	調整前		調整後 ⁽⁸⁾	
	個人股東人數	總持股權益 (%)	個人股東人數	總持股權益 (%)
北郊水業.....	513 ⁽¹⁾	75	0	0
南郊水業.....	359 ⁽²⁾	100	46	10.38
江南水業.....	312 ⁽³⁾	89.84	29	5.85
納溪水業.....	85 ⁽⁴⁾	30.50	6	1.58
合江水業.....	75 ⁽⁵⁾	14.74	48	9.72
四通工程.....	119 ⁽⁶⁾	80.04	13	1.98
四通設計.....	436 ⁽⁷⁾	100	21	2.96

附註：

- (1) 在進行調整之前，北郊水業已登記的個人股東為22人，其中6人為實益擁有人，另外16名股東代表其他507人持有股權。在2011年6月進行調整後，北郊水業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約63.77%的股權。
- (2) 在進行調整之前，南郊水業已登記的個人股東為13人，彼等代表其他359人持有股權。在2011年6月進行調整後，南郊水業由本公司持有約43.38%的股權。根據本公司與汪天壽先生（為自身及代表若干當時的僱員持有南郊水業約14.34%股權的南郊水業當時股東之一）訂立日期為2011年6月30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汪先生同意在南郊水業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同一方式投票。因此，南郊水業被視為由本公司控制，亦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
- (3) 進行調整之前，江南水業已登記的個人股東為14人，彼等代表其他312人持有股權。在2011年6月進行調整後，江南水業由本公司持有約49.05%的股權。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江南水業被視為由本公司控制，亦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有關一致行動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章節「—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 3.江南水業」一段。
- (4) 在進行調整之前，納溪水業已登記的個人股東為7人，彼等代表其他85人持有股權。本公司持有納溪水業額外69.50%的股權。於2011年6月進行調整後，本公司持有納溪水業約62.17%的股權。
- (5) 在進行調整之前，合江水業已登記的個人股東為4人，彼等代表其他75人持有股權。本公司持有合江水業額外85.26%的股權。於2011年6月進行調整後，本公司持有合江水業約85.93%的股權。
- (6) 在進行調整之前，四通工程已登記的個人股東為10人，彼等代表其他119人持有股權。在2011年6月進行調整後，四通工程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有約79.38%的股權。
- (7) 在進行調整之前，四通設計已登記的個人股東為3人，彼等代表其他436人持有股權。在2011年6月進行調整後，四通設計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有約65.98%的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 (8) 緊隨2011年、2014年及2015年完成調整過程後，此欄個人股東數目及彼等累計股權顯示七家附屬公司的股權架構。有關我們七間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後持股結構的詳情，請參閱本章節中「企業架構」段落。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確認，(i)本集團已依法完成僱員持股調整工作，而所作出的調整措施屬合法，前述僱員持股調整不存在爭議；(ii)我們的前述七家附屬公司目前股權屬合法，股東人數已符合中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關於股東人數的規定；及(i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為正式成立的公司，且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下有效存在。

現有股東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興瀘投資、瀘州老窖和瀘州基建持有79.35%、10.92%和9.73%股權。有關我們現有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1. 興瀘投資

瀘州市人民政府把本公司從瀘州市規劃建設局分配至興瀘投資，而興瀘投資於2005年3月17日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興瀘投資為2003年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國有資產的管理、投資和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瀘投資由瀘州市國資委100%持有，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2. 瀘州老窖

我們於2015年1月5日完成註冊資本增資後，瀘州老窖成為我們的股東之一。瀘州老窖為2000年12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大米生產、加工和釀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瀘州老窖由瀘州市國資委100%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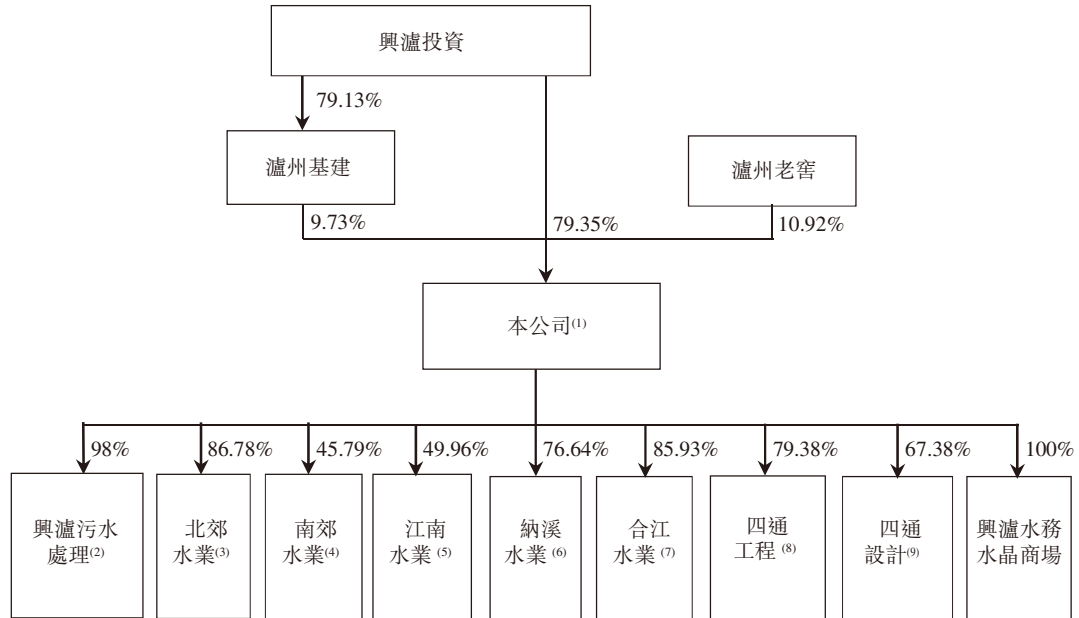
3. 瀘州基建

我們於2007年7月13日完成註冊資本增資後，瀘州基建成為我們的股東之一。瀘州基建為2001年5月2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國有資產和基礎設施建設的管理、投資和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瀘州基建分別由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20.86%股權、由興瀘投資持有79.13%股權及由瀘州興瀘居泰房地產有限公司(興瀘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0.01%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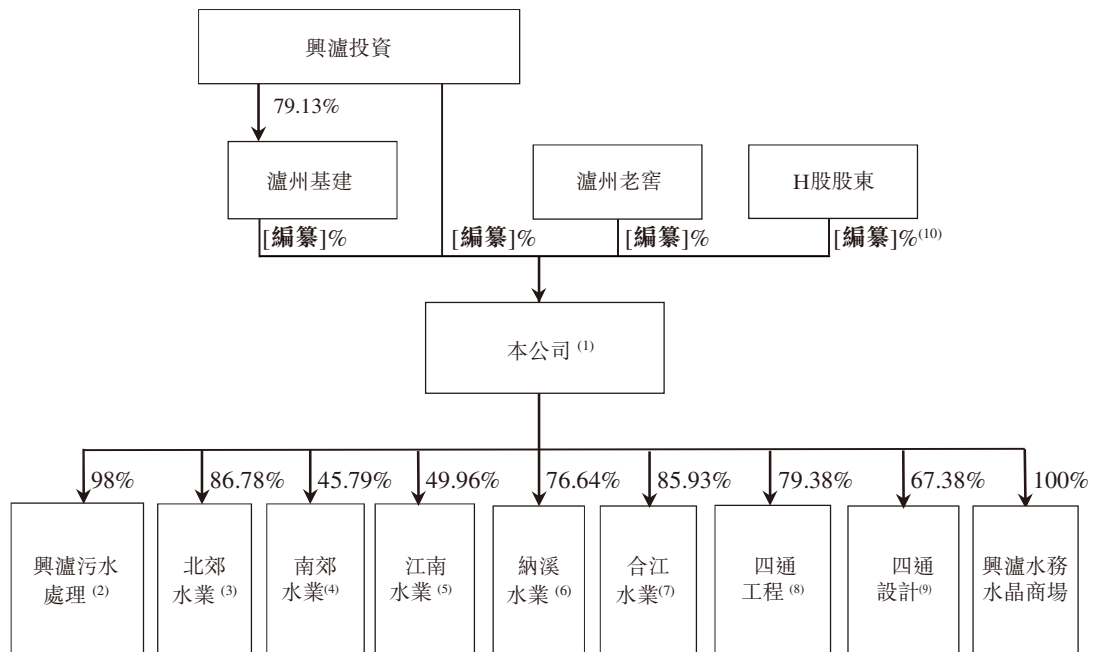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企業架構

緊隨[編纂]前，本集團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的股權結構列載如下：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兩家分公司，即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瀘縣分公司和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供水排水水質監測站。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瀘污水處理餘下的2%股權由興瀘投資持有。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郊水業餘下約13.22%的股權由瀘州北壹持有約1.88%，瀘州北貳持有約3.04%，以及瀘州中旭持有約8.30%。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郊水業餘下約54.21%的股權由瀘州中旭持有約43.83%，以及由46名為我們僱員或獨立第三方的中國人士合共持有約10.38%。根據本公司與持有南郊水業約43.83%股權的瀘州中旭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3日的一致行動協議，瀘州中旭同意在未能達成共識時，以本公司同一方式行使其於南郊水業的股東權利。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郊水業被視為由本公司控制，亦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南水業餘下約50.04%的股權由瀘州中旭持有約44.19%，以及由29名為我們僱員或獨立第三方的中國人士合共持有約5.85%。根據本公司與持有江南水業44.19%股權的瀘州中旭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3日的一致行動協議，瀘州中旭同意在未能達成共識時，以本公司同一方式行使其於江南水業的股東權利。因此，江南水業被視為由本公司控制，亦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納溪水業餘下約23.36%的股權由瀘州中旭持有約21.78%，以及六名為我們僱員或獨立第三方的中國人士合共持有約1.58%。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江水業餘下約14.07%股權由瀘州中旭持有約4.35%，以及48名為我們僱員或獨立第三方的中國人士合共持有約9.72%。
-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通工程餘下約20.62%的股權由瀘州中旭持有約18.64%，以及由13名為我們僱員或獨立第三方的中國人士合共持有約1.98%。
- (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通設計餘下約32.62%的股權由瀘州中旭持有29.66%，以及由21名為我們僱員或獨立第三方的中國人士合共持有約2.96%。
- (10) H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包括根據有關國有股減持的中國法律，由內資股轉換並由[編纂]發售的H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股本」一節。